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
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
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
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
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
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
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
規限；

* 僅供識別

- (ii) 謹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倘適用)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1室及3117-311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之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6. 於本通告日期，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